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11/L.2  
2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009年5月26日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

S-11/..... 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宣布斯里兰卡北部敌对行动结束；
2. 对目前情况下生命的重大损失和苦难状况表示非常遗憾；
3. 毫不含糊地谴责猛虎组织(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对平民百姓发起的一切攻击及其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的一贯做法；
4.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与包括联合国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确保该国全境一切受难人员都能充分、安全而顺利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 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国。

5. 回顾指出国家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人员(失所人员)在内的所有各阶层居民，一视同仁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呼吁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失所人员自由流动，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保障诸如食物权和尽量达到最佳健康水平权等其他人权；

7. 呼吁斯里兰卡政府一旦情况确实许可即创造条件方便失所人员安全重返家园，并随后在年底前兑现其返回 80%失所人员的承诺；

8. 呼吁斯里兰卡政府加紧努力，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帮助原儿童兵恢复原有生活，并敦促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征用的儿童复员，切实解除其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再融入社会，其中要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9.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加大其活动力度，确保少数族裔不受歧视地全面充分享有人权；

10. 欢迎斯里兰卡与理事会各专项特别程序合作，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加强与专项特别程序合作处理当前局势；

11. 严重关切斯里兰卡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其对平民百姓、尤其是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12. 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呼吁斯里兰卡政府依照国际标准调查一切指控，并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人绳之以法，包括将劫持人质、实施酷刑、强迫失踪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肇事人绳之以法，并加大力度防止今后发生此种通知侵一权行为；

13.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斯里兰卡重建工作，呼吁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冲突后重建工作的包容性；

14. 呼吁斯里兰卡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得到充分尊重，保护人权维护者，对关于攻击记者、媒体工作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切实进行调查，并起诉那些肇事人；

1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访问斯里兰卡，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与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包括通过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共同处理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落实本决定的进度报告。